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沙田至中環線

**批准暫時封閉龍翔道、鳳德道和蒲崗村道路段，以及
連接彩虹道和龍翔道的樓梯及行人路；以及
暫時改動龍翔道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

(I)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

- (a) 暫時封閉毗鄰鳳德公園的部分龍翔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09/0015/5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b) 暫時封閉介乎鳳德道與蒲崗村道交界處以東約 8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60 米處的部分鳳德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09/0015/5 號圖則上以杏色標明；以及
- (c) 暫時封閉介乎蒲崗村道與崇華街交界處東北約 200 米處及與鳳德道交界處以南約 120 米處的部分蒲崗村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09/0015/5 號及第 SCL/G10/0036/4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以及

(II)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期間—

- (a) 暫時封閉介乎龍翔道與龍蟠苑附近的大磡道交界處及與蒲崗村道交界處以西約 30 米處的部分龍翔道路段，以及介乎龍翔道與龍蟠苑附近的大磡道交界處東南約 370 米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830 米處的部分龍翔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09/0015/5 號、第 SCL/G11/0016/5 號及第 SCL/G12/0016/5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
- (b) 暫時封閉連接彩虹道和龍翔道的部分樓梯及行人路（鄰近港鐵鑽石山站 A2 出入口），有關範圍在第 SCL/G11/0016/5 號圖則上以深紫色標明；以及
- (c) 暫時改動介乎龍翔道與龍蟠苑附近的大磡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370 米處的龍翔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11/0016/5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i)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上文第(I)項提述的道路路段；以及(ii)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期間，上文第(II)項提述的道路路段、樓梯和行人路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樓梯和行人路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7 年 3 月 24 日